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陈志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长江



王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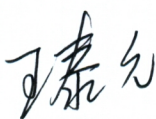
孙林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长江



王泰元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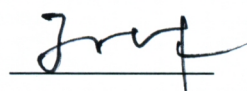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长江

王泰元



孙林

2021年8月24日